

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版权局是如何来鉴别你提交的软件代码是否为原创？

产品名称	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版权局是如何来鉴别你提交的软件代码是否为原创？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法规服务CRO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8123723986 18123723986

产品详情

首先，题主可能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三种知识产权的类型未有深入了解，这也是当前绝大多数非法律专业人士的基本认识，那就是认为这三者是差不多的权利，都可以主张排斥他人未经许可的使用，都需要登记注册或者至少是备案，都有证书可以拿。

实际上，这三者差异非常大：专利当中，发明专利是需要经过实质审查才能授权，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则只要申请不论好坏都授权发证（至于能否具有威力，则要看专利局作出的评价报告是正面还是负面）——总之，专利是需要经过专利局的审查和评估的。

商标则需要经过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在满足了各项条件之后，尤其是不与他在先的商标构成近似导致消费者误认或者混淆、合法不至于产生不良影响等条件之后，商标局觉得OK了，没问题了，好的，给你证书——总之，商标也是要由商标局审查的。

版权则不同了，版权的权利是自作品完成之日起就获得了，不需要经过专利商标这样的审查与核准程序——因版权要保护的属于作品，比如文学艺术创作之类，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能够胜任对此进行审查，也根本无法审查。版权重要的性质在于独创性，简单来说，就是。就专利来说，容易审查，因为如果所申请的专利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而现有技术可以通过图书文献资料来查实，就直接驳回。就商标来说，商标局所建立的数据库，可以直接查看是否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近似就驳回。

但是，版权这方面，没有办法来审查，无人胜任。所以，具体落实到保护层面时，需要权利人提供创作的证据（如底稿、原件、出版物等等），来证明是自己创作的，内容具有一定独创性的，应当受到保护。这时，被告如要抗辩，基本上只要证明【古人已有之】即可，比如通过图书馆资料等查阅，发现早已有类似的作品，比如情节极为靠近的小说。就软件来说，被告可以找出比原告登记证书上完成的日期还要早的别人的或者自己的软件程序代码，来打掉原告软件的所谓独创性。

所以，写到这里，可以大致明白：版权登记证书仅具有推定效力，也就是说，推定你是权利人，但是仅

仅拿了证书还不够，你还得拿出底稿、原件等之类的辅助证据。

专利商标则不同了，证书在手，打退敌手。